**2025年度市政养护维修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RXZB-LH-2025-03**

**采购人：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市政养护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2月17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XZB-LH-2025-03

项目名称：2025年度市政养护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度市政养护维修项目

项目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六横区域的所有市政设施、道路、桥梁、排水系统、公园（不含绿地）等的日常巡查及日常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管道、雨污水井、雨水篦的垃圾杂物、油污淤泥等的疏通、清理、处置；管道清淤井室清淘；有毒有害气体通风；截污纳管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无偿配合采购人新管网线路移交工作，并对管网内部进行检测验收；汛期防汛，应急抢险，应急抢修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事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预留合同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供应商可选择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9:00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注意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六横镇三八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晨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6080215

质疑联系人： 邵芳蕊

质疑联系方式： 0580-608021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双凤

联系电话：0580-6203355

书面质疑受理联系人：江建凤

联系方式：0580-6203357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 26 号 9 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

传 真：/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六横区域的所有市政设施、道路、桥梁、排水系统、公园（不含绿地）等的日常巡查及日常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管道、雨污水井、雨水篦的垃圾杂物、油污淤泥等的疏通、清理、处置；管道清淤井室清淘；有毒有害气体通风；截污纳管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无偿配合采购人新管网线路移交工作，并对管网内部进行检测验收；汛期防汛，应急抢险，应急抢修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事项。

日常维修养护（单项面积≤500㎡的工程）。单项维修面积＞500㎡或单体工程造价超过20万的工程不在本次采购招标范围内。

**二、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形式及要求**

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即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一）管网疏通养护**

1、质量要求：污水管保持完好通畅，不阻塞，作业完成后，须及时挂好防坠网，盖好窨井使其稳固、平整；截污纳管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发现截污口有垃圾、杂物堆积的及时清理，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影响设备运行的现象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反应；疏通、清淤产生的污物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并在当天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垃圾要沥干，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渗漏工作，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遇恶劣天气需采取应急保障措施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配合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清淤期间应采取分段封堵、分段疏通的作业方式，整个作业期间应采取临时措施，保证管道排水畅通，同时应保证作业相应路段及相邻道路的交通畅通；正式开始疏通前，应将包含前述措施的疏通方案报发包人确认，方可进场作业；保证在一年工期内所承包的本项目范围内的管道必须保证畅通，有堵塞、积淤现象需及时清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对上述规定的管道、雨污水井、雨水篦在汛期前、甲方指定的时间必须全线疏通至少清理三次，并在作业前提前告知招标人；在日常自行巡检，保证招标范围内的各管道、雨污水井、雨水篦达到招标文件的工作要求及考核要求。

投标人须在每月28号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次月的工作计划表，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行实施，且采购人将根据计划表进行考核。

在疏通过程中及时排查管道的完整性，每周向采购人汇报一次；如有破损管道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因投标人检查或汇报不及时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要求投标在合同履行期间投入的人员及设备：

（1）合同履行期间承包单位须任命专职人员为本项目的专职负责人（在工作年龄段内的男性至少2人）以便甲方进行沟通项目事宜，并常驻六横（需提供任命文件）24小时随时待命；对各雨水管道等进行巡检、维护，合同履行期间如需更换请提前15天至甲方处备案；常驻六横的专职负责人每个工作日需到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打卡后再行外出巡逻，打卡人员须与响应文件内承诺一致；如有事假须提前一天将书面假条（须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人，并安排公司机动人员替补岗位，事出突然的也须在当天由替补人员代交假条；如在合同履行期内需要更换作业人员的，提前3天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须承诺在防台防汛期间、台风和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中，作业人员至少达到6人（如原承诺人数上不足，须临时补入），在恶劣天气前2天内到位，向采购方备案后召开工作会议，并建立台账。

（3）合同履行期间承包单位须投入以下设备：

CCTV检测机器人1台、吸污车1辆、管道封堵气囊各1套（各种管径）、毒气检测仪1台、高效率污水泵1台、高压疏通车1台。

注：投标时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须与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

中标人需建立项目运营台账并以月报（每月28号上交）的形式移交至采购人。台账内须包含作业视频或照片、管线图（含疏通内容；管线排查情况是否存在雨污水管道乱接、破损等情况）

5、日常维修及验收工作中，投标时承诺的设备均由本项目无偿使用，包括使用设备时所消耗的备品备件。

6、防汛抗台、突发应急状况、群众举报等须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人员响应并安排设备进场参与并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确保管网正常运行；若在汛期、台风过后因管道疏通、养护不及时而引起的积水，将视情况进行1000-5000元的罚款。

7、中标人实施该项目检测时，应合理组织，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作业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防止发生各类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中标单位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如在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采购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中标人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对中标人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无能力继续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在每条道路施工前，需提前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检测方法、封堵导流措施、管道清洗方法、进度安排等）和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现场安全因素分析、项目安全措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必须按确认后的工程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11、中标人必须实行井下安全作业票制度，履行批准手续。作业班（组）在下井前应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并制订防护措施填入上述作业票内。由作业班（组）长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下井、下池。

12、下井、下池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

13、检查井井盖或检查孔开启后，必须进行密闭式围挡，工作人员必须穿黄色反光马夹，工作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14、作业人员上、下井应使用安全可靠的专用爬梯，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从事维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15、CCTV检测内容

（1）外观质量检测（含管道内部视频资料）：对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顶板、内壁、底板及管道管壁、接口、井室、井筒等部位进行外观检查，对各部位的外观质量进行评价；

（2）破裂检测：管道及配套的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结构。对有裂缝的部位，检测裂缝的宽度、深度、长度及其分布情况；

（3） 变形检测：管道及配套的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结构。对各部位受外力挤压造成的形状变异进行评价；

（4）砼腐蚀性检测：对管壁腐蚀情况进行测定，对砼结构的侵蚀程度进行评价；

（5）错口检测：对管道接口的错位进行检测，错口影响污水的程度进行评价；

（6）起伏检测：对管道接口位置偏移，管道位置竖向位置变化进行测定，并对位置变化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7）脱节评价：对两根管道的端部未充分接合或接口脱离进行测定，并对脱节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8）接口材料脱落检测：对管道接口位置橡胶圈、沥青或混凝土脱落进行检测，并对接口可能造成的空洞、漏水等现象进行评价；

（9）支管暗接检测：对支管未通过检查井直接侧向接入管道进行检测；

（10）异物导入检测：非污水系统附属设施的物体穿透管壁进入管道进行检测，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11）渗漏检测：对管道外水流入管道情况进行检测；

（12）功能性缺陷检测：对管道及检查井内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情况进行检测。

16、潜望镜检测内容

（1）管道潜望镜检测宜用于对管道内部状况进行初步判定，检测的结果仅可作为管道初步评估的依据；

（2）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管径的1/2,管段长度不宜大于50m；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中止检测：

①管道潜望镜检测仪器的光源不能够保证影像清晰度时；

②镜头沾有泥浆、水沫或其他杂物等影响图像质量时；

③镜头浸入水中,无法看清管道状况时；

④管道充满雾气影响图像质量时；

⑤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检测时。

（4）录制的影像资料应能够在计算机上进行存储、回放和截图等操作。

（5）检测方法

①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②拍摄管道时,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调节镜头的焦距,并连续、清晰地拍摄10s以上；

③拍摄检查井内壁时,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并连续拍摄10s以上；

④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记录,并应按规程填写现场记录表；

⑤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相关人员对检测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名确认。

17、CCTV检测及修复依据：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51187-2016）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新版）》

**（二）市政巡查及维修**

1、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巡查制度，制定巡查计划，做好巡查台账，及时记录巡查现场发现的问题并拍照，每日将巡查情况发送至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须与采购人说明情况），每月25号将巡查台账汇总上报给采购人。如进行维修养护施工的，完工后，应将所有资料汇总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给采购人。

（2）中标人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安排巡查，主干道一天一巡；次干道及支路三天一巡。每月须对每个城区巡检一遍。按规范要求建立档案资料，格式详见《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附录B《表B-1城镇道路静态数据》。

（3）中标人巡查时，发现非涉及安全隐患的维修养护问题的，应当在当日将《设施损坏单》书面上报采购人，按要求通过相应审批后当日进场施工；发现涉及安全隐患的维修养护问题的，中标人应即时告知采购人，并设置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如紧急可经采购人同意后先行施工，现场记录和照片等资料后补交给采购人。因中标人巡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市政道路设施损坏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等一切损失有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发现问题后直接派发《设施损坏单》给中标人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设施损坏单》后，非涉及安全隐患的维修养护项目，3天内必须进场施工；涉及安全隐患的维修养护项目，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到场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如紧急，可直接进场施工。

（5）中标人应及时根据实地测量数据办理签证及交工验收，单项工程完成后10天内提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对工程量签证及验收情况进行书面批示。因中标人原因延期办理无法确认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工程签证单应采用统一专用规格式样，注明维修时间、维修地点、具体维修数量及工艺等，并附维修前后的现场对比照片及现场施工照，依据《设施损坏单》发生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编号。交工验收如不合格造成返工整改的，相应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拒不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相关费用从中标人当半年度服务费中扣除。

（6）防台防汛期间，需成立3人以上的防汛队伍，抢修工作服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7）遇到应急抢修或采购人特殊要求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安全维护或应急处理。如因中标人到位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在六横安排常驻人员至少2人，每个工作日早、午上班时间至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打卡后再行外出巡逻备），打卡人员须与响应文件内承诺一致；如有事假须提前一天将书面假条（须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人，并安排公司机动人员替补岗位，事出突然的也须在当天由替补人员代交假条；如在合同履行期内需要更换巡查员的，提前3天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投标人须在常住人员中任命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格式自拟），且负责人须确保24小时电话畅通，采购人可随时联系到人。

（9）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单个维修项目（采购人明确的零星项目除外）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3、巡查范围为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六横区域的所有市政设施、道路、桥梁、排水系统、公园（不含绿地）等的日常巡查及日常维修养护。

**三、报价、结算及支付形式**

**一）管网疏通养护**

管网疏通养护最高限价70万元，为年度总价包干的形式。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服务内容的增减调整合同价格。

**二）保险（中标后中标人需为采购目标购买公众责任险）**

1、中标后中标人须为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公园、广场、河堤、路灯、景观灯、交通标志牌、遮阳棚等及所有市政设施的附属设施(包括电缆、控制器、变压器、窨井盖、广告、装饰装置等)所致的第三者损失。

2、保险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3、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年，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限额10万元)。

4、免赔额/率:每次事故免赔额200元或损失金额的8%，两者取高。

5、附加险(每一附加险累计赔偿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1)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2)附加电缆损失责任条款；

(3)附加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4)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5)附加救火费用条款。

6、保险费按实际保费凭保单发票按实结算，且要求保费不低于8万。

**三）市政巡查及维修**

1、市政维修报价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2、结算方式：

（1）项目款分为日常巡查费和日常维修养护费，项目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月度日常巡查费以6000元进行结算（不作下浮），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费按交工验收合格项目经第三方审计后的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价进行结算，半年度项目款经采购人确认并扣除考核中应扣的款项后10日内支付，最后一次半年度项目款待本项目履行完毕，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完成，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巡查汇总资料、结算资料等通过采购人审核后28日内支付。

半年度项目款结算方式如下：

①月度日常巡查费=6000元（固定费用不作下浮，不以巡逻人员变动而增减）；

②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费=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价×（1－下浮率）；

③半年度项目款=累计6个月的月度巡查费＋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费。

注：中标人应将当月结算资料在次月10号前提交给采购人，并每半年度汇总一次。延迟提交的按月度考核细则扣分；如延迟超过30天以上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该月度项目款。

1. 本项目日常维修养护结算总造价编制依据：项目结算工程量根据相关专业的计量规则及签证单编制；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按“日常维护结算项目综合单价汇总表”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维护结算综合单价汇总表 | | | | | |
|
| 项目名称：2025年度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一** | **道路部分** |  |  |  |  |
| 1 | 碎石 | 铺设碎石基层 ~厚度5（cm） | m2 | 1 | 19.65 |
| 2 | 碎石 | 铺设碎石基层 ~厚度8（cm） | m2 | 1 | 28 |
| 3 | 碎石 | 铺设碎石基层 ~厚度10（cm） | m2 | 1 | 33.56 |
| 4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2（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97.51 |
| 5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5（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120.53 |
| 6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8（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143.54 |
| 7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2（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98.71 |
| 8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5（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122.04 |
| 9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8（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145.34 |
| 10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20（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161.11 |
| 11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2（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201.02 |
| 12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5（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247.58 |
| 13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8（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294.13 |
| 14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20（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325.18 |
| 15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2（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202.23 |
| 16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5（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249.10 |
| 17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8（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295.95 |
| 18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20（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327.20 |
| 19 | 水泥混凝土锯缝 | 切缝机切缝 | m | 1 | 14.64 |
| 20 | 水泥混凝土 | 路面防滑条 | m2 | 1 | 6.61 |
| 21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5%水泥含量） ~15cm | m2 | 1 | 71.46 |
| 22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5%水泥含量） ~厚度20（cm） | m2 | 1 | 92.99 |
| 23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5%水泥含量） ~厚度25（cm） | m2 | 1 | 114.51 |
| 24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6%水泥含量） ~15cm | m2 | 1 | 72.82 |
| 25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6%水泥含量） ~厚度20（cm） | m2 | 1 | 94.79 |
| 26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6%水泥含量） ~厚度25（cm） | m2 | 1 | 116.76 |
| 27 | 透层、粘层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黏层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 0.1L/m2 | m2 | 1 | 4.15 |
| 28 | 沥青混凝土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厂拌人铺 中粒式 ~厚度6（cm） | m2 | 1 | 88.26 |
| 29 | 透层、粘层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黏层 乳化沥青0.5L/m2 | m2 | 1 | 4.15 |
| 30 | 沥青混凝土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厂拌人铺 细粒式 ~厚度4（cm） | m2 | 1 | 64.30 |
| 31 | 沥青混凝土 | 修补零星坑洞 中粒式 ~厚度6（cm） | m2 | 1 | 105.90 |
| 32 | 沥青混凝土 | 修补零星坑洞 细粒式 ~厚度4（cm） | m2 | 1 | 82.13 |
| 33 | 现浇构件钢筋 | 钢筋制作、安装HPB300 | t | 1 | 8458.55 |
| 34 | 现浇构件钢筋 | 钢筋制作、安装HRB400 | t | 1 | 8196.71 |
| 35 | 现浇构件钢筋 | 砼道路传力杆制作安装带套筒`传力杆直径为φ16时 | t | 1 | 8472.13 |
| 36 | 现浇构件钢筋 | 砼道路传力杆制作安装带套筒`传力杆直径为φ18时 | t | 1 | 7856.99 |
| 37 | 现浇构件钢筋 | 砼道路传力杆制作安装带套筒`传力杆直径为φ20时 | t | 1 | 7426.40 |
| 38 | 钢筋网片 | 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钢筋网片 | t | 1 | 6515.53 |
| 39 | 预埋铁件 | 铁件制安预埋铁件 | t | 1 | 10982.61 |
| 40 | 现浇构件钢筋 | 拉杆 直径：20mm | t | 1 | 5652.31 |
| 41 | 植筋 | 植筋增加费 钢筋直径(mm)≤ф10 | 个 | 1 | 4.47 |
| 42 | 植筋 | 植筋增加费 钢筋直径(mm)≤ф14 | 个 | 1 | 10.91 |
| 43 | 植筋 | 植筋增加费 钢筋直径(mm)≤ф18 | 个 | 1 | 20.55 |
| **二** | **人行道部分** |  |  |  |  |
| 1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200\*100\*60本色透水砖砂^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99.07 |
| 2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200\*100\*60黄色盲道^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101.05 |
| 3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664#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64.00 |
| 4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664#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194.39 |
| 5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664#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44.91 |
| 6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664#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44.91 |
| 7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654#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64.00 |
| 8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654#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64.00 |
| 9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654#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320.13 |
| 10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654#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320.13 |
| 11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194.39 |
| 12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194.39 |
| 13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44.91 |
| 14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44.91 |
| 15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侧石 道路侧石 C30预制混凝土侧石安砌 120\*300\*1000 | m | 1 | 51.59 |
| 16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侧石 道路侧石 C30预制混凝土侧石安砌 150\*300\*1000 | m | 1 | 58.47 |
| 17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平石 混凝土平石 C30预制混凝土平石安砌 100\*250\*1000 | m | 1 | 50.49 |
| 18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平石 混凝土平石 C30预制混凝土平石安砌 100\*300\*1000 | m | 1 | 52.46 |
| 19 | 安砌侧（平、缘）石 | 青石侧石安砌 120\*300\*1000 | m | 1 | 95.19 |
| 20 | 安砌侧（平、缘）石 | 青石侧石安砌 150\*300\*1000 | m | 1 | 112.98 |
| 21 | 安砌侧（平、缘）石 | 青石平石安砌 100\*250\*1000 | m | 1 | 82.47 |
| 22 | 安砌侧（平、缘）石 | 青石平石安砌 100\*300\*1000 | m | 1 | 88.03 |
| 23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侧石 道路侧石 芝麻灰火烧面侧石安砌 120\*300\*1000 | m | 1 | 154.71 |
| 24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侧石 道路侧石 芝麻灰火烧面侧石安砌 150\*300\*1000 | m | 1 | 182.95 |
| 25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平石 混凝土平石 芝麻灰火烧面平石安砌 100\*250\*1000 | m | 1 | 123.25 |
| 26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平石 混凝土平石 芝麻灰火烧面平石安砌 100\*300\*1000 | m | 1 | 140.29 |
| 27 | 混凝土侧石垫层 | 平、侧石垫层铺设 混凝土垫层^非泵送商品混凝土C20 | m3 | 1 | 735.28 |
| 28 | 塑胶跑道 | 9~15mm厚塑胶跑道修补（含原塑胶跑道拆除并外运及重新铺设） | m2 | 1 | 272.50 |
| 29 | 塑木地板 | 塑木地板厚25mm（含制作、安装及原塑木地板拆除及外运等） | m2 | 1 | 345.50 |
| 30 | 塑木地板 | 塑木地板厚20mm（含制作、安装及原塑木地板拆除及外运等） | m2 | 1 | 310.84 |
| 31 | 彩色沥青路面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厂拌人铺 彩色沥青 ~厚度5.5（cm） | m2 | 1 | 320.95 |
| 32 | 彩色沥青路面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厂拌人铺 彩色沥青 ~厚度6（cm） | m2 | 1 | 349.56 |
| 33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翻铺人行道板（100%利用） 普通^^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45.86 |
| 34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翻铺花岗岩板（100%利用）^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106.53 |
| 35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翻修（100%利用） 侧石 | m | 1 | 29.27 |
| 36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翻修（100%利用） 平石 | m | 1 | 30.34 |
| **三** | **给排水部分** |  |  |  |  |
| 1 | 挖沟槽土方 | 机械挖土方 | m3 | 1 | 16.75 |
| 2 | 挖沟槽土方 | 人工挖土方 | m3 | 1 | 50.53 |
| 3 | 回填方 | 回填夯实 | m3 | 1 | 35.61 |
| 4 | 排水、降水 | 湿土排水 | m3 | 1 | 11.62 |
| 5 | 回填方 | 沟槽回填 黄砂 | m3 | 1 | 306.24 |
| 6 | 回填方 | 沟槽回填 石屑 | m3 | 1 | 196.42 |
| 7 | 回填方 | 沟槽回填 塘碴 | m3 | 1 | 159.51 |
| 8 | 回填方 | 沟槽回填 塘碴（主材不计） | m3 | 1 | 48.33 |
| 9 | 塑料管 | 1、渠（管）道垫层 砂  2、HDPE双壁波纹管 DN225 环刚度8级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管径DN225 | m | 1 | 75.13 |
| 10 | 塑料管 | 1、渠（管）道垫层 砂  2、HDPE双壁波纹管 DN300 环刚度8级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管径DN300 | m | 1 | 104.52 |
| 11 | 塑料管 | 1、渠（管）道垫层 砂  2、HDPE双壁波纹管 DN400 环刚度8级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管径DN400 | m | 1 | 151.35 |
| 12 | 塑料管 | 1、渠（管）道垫层 砂  2、HDPE双壁波纹管 DN500 环刚度8级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管径DN500 | m | 1 | 221.56 |
| 13 | 塑料管 | 1、渠（管）道垫层 砂  2、HDPE双壁波纹管 DN600 环刚度8级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管径DN600 | m | 1 | 295.94 |
| 14 | 塑料管 |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 DN300 | m | 1 | 2.91 |
| 15 | 塑料管 |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 DN400 | m | 1 | 4.17 |
| 16 | 塑料管 |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 DN500 | m | 1 | 6.09 |
| 17 | 塑料管 |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 DN600 | m | 1 | 7.80 |
| 18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400\*400\*30-Z | 套 | 1 | 245.09 |
| 19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400\*400\*40-Z | 套 | 1 | 254.73 |
| 20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380\*680\*40-Z | 套 | 1 | 321.30 |
| 21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300\*450\*35-Z | 套 | 1 | 243.16 |
| 22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500\*500\*30-Q | 套 | 1 | 308.75 |
| 23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500\*500\*40-Z | 套 | 1 | 318.40 |
| 24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 500\*1000\*40-Z | 套 | 1 | 723.17 |
| 25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Φ700轻型 | 套 | 1 | 558.22 |
| 26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Φ700重型 | 套 | 1 | 699.06 |
| 27 | 沟道盖板 | 调换复合树脂地沟水箅500\*300\*40-Z | 套 | 1 | 130.26 |
| 28 | 雨水口 | 调换球墨铸铁井箅 380\*480 重型 | 套 | 1 | 656.02 |
| 29 | 雨水口 | 调换球墨铸铁井箅 380\*680 重型 | 套 | 1 | 752.47 |
| 30 | 雨水口 | 调换球墨铸铁井箅 400\*400重型 | 套 | 1 | 501.67 |
| 31 | 砌筑井 | 调换球墨铸铁井盖Φ700轻型安装 | 套 | 1 | 973.97 |
| 32 | 砌筑井 | 调换球墨铸铁井盖Φ700重型安装 | 套 | 1 | 1321.22 |
| 33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400\*400\*40-Q(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130.26 |
| 34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300\*450\*35-Z(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123.50 |
| 35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380\*680\*40-Z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176.55 |
| 36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500\*500\*30-Q(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130.26 |
| 37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500\*500\*40-Z(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195.84 |
| 38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 500\*1000\*40-Z(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332.45 |
| 39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 Φ700轻型（(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245.63 |
| 40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 Φ700重型(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342.10 |
| 41 | 窨井盖维修 | 窨井盖安装(利用原窨井盖底座、井盖，主材不计） | 只 | 1 | 337.33 |
| 42 | 室外消火栓 |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公称直径 100mm | 套 | 1 | 2375.27 |
| 43 | 室外消火栓 | 消防栓维修（小配件更换等） | 套 | 1 | 163.50 |
| 44 | 室外消火栓 | 消防栓除锈保养（除锈、油漆、小配件更换等） | 套 | 1 | 109.00 |
| 45 | 室外消火栓 | 消防栓拆除 | 套 | 1 | 218.00 |
| **四** | **拆除、外运工程** |  |  |  |  |
| 1 | 平面块料拆除 | 人工拆除 人行道板 | m2 | 1 | 5.55 |
| 2 | 拆除侧、平（缘）石 | 人工拆除 侧石 | m | 1 | 6.57 |
| 3 | 拆除侧、平（缘）石 | 人工拆除 平石 | m | 1 | 4.41 |
| 4 | 拆除路面 | 人工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15cm以内 | m2 | 1 | 27.24 |
| 5 | 拆除路面 | 人工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18（cm） | m2 | 1 | 35.41 |
| 6 | 拆除路面 | 人工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0（cm） | m2 | 1 | 40.87 |
| 7 | 拆除路面 | 机械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15cm | m2 | 1 | 36.95 |
| 8 | 拆除路面 | 机械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18（cm） | m2 | 1 | 43.54 |
| 9 | 拆除路面 | 机械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0（cm） | m2 | 1 | 47.94 |
| 10 | 拆除路面 | 人工拆除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10cm以内 | m2 | 1 | 17.94 |
| 11 | 拆除路面 | 机械拆除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10cm | m2 | 1 | 18.77 |
| 12 | 余方弃置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 运土方或旧料~运距1（km） | m3 | 1 | 55.92 |
| 13 | 余方弃置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 运土方或旧料~运距3（km） | m3 | 1 | 63.43 |
| 14 | 余方弃置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 运土方或旧料~（运距） 5km | m3 | 1 | 70.91 |
| 15 | 余方弃置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 运土方或旧料~运距7（km） | m3 | 1 | 78.39 |
| 16 | 余方弃置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 运土方或旧料~运距10（km） | m3 | 1 | 89.63 |
| **五** | **其它** |  |  |  |  |
| 1 | 普工 |  | 工日 | 1 | 196.20 |
| 2 | 技工 | 技工：包括泥工、水电工、钢筋工、焊工等 | 工日 | 1 | 283.40 |
| 3 | 空压机 | 含操作工、动力费用、进退场费用 | 台班 | 1 | 900.00 |
| 4 | PC120挖掘机 | 含司机、动力费用、进退场费用 | 台班 | 1 | 1400.00 |
| 5 | PC200 挖掘机 | 含司机、动力费用、进退场费用 | 台班 | 1 | 1800.00 |
| 6 | 坐凳面 | 坐凳面厚度制作、安装~（cm）5，菠萝格 | M2 | 1 | 1136.75 |

**注：（1）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人材机消耗、安全文明施工费、行车干扰费、施工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汇总表内没有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测算并经采购人签证确定后予以结算：**

1）套用定额计价方式

①市政道路设施小修保养工程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中修、大修工程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相应子目。以上定额未明确说明的部分可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舟建发[2018]265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规定。

**市政道路设施小修保养工程范围如下：**

沥青混凝土面层：

零星补洞：S≤10㎡；

大面积修补： 10㎡＜S≤500㎡。

水泥混凝土面层：

零星修补：S≤2㎡；

铺筑：S≤200㎡，适用整块板维修。

人行道：S≤200㎡。

注：零星补洞或修补面积，均指单个维修面积。

②可竞争性费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创文明标化工地增加费、风险费不计。税金及规费等按规定计算。

③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照**单项工程施工时当月**《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舟山市区（六横栏）计取，舟山市信息价无的则依次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上述信息价均无，则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并协商确定。

2）无法套用定额（零星小工程）计价方式

施工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签证联系单，经采购人签证确定后方可进行施工，其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按签证价结算。

3）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旧块及多余土方均要求外运，外运地点由采购人确定，计量以签证为准。

**5、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下浮率即为中标下浮率，结算时以该下浮率为依据进行结算。**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费由中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采购人不予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因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的风险费。**

**四）支付方式**

1、待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

2、每半年支付当次进度款的90%；待预付扣完后再行支付新的款项，合同履约期满且结算完成支付剩余款项。

3、管网疏通养护费用根据其年度报价的1/2计入半年的进度款支付。

**四、考核要求及标准**

1、中标人的巡查、维修养护服务工作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附件1中内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每月汇总一次。

2、在合同期内，每月均考核得分在90分及其以上的不扣项目款，均考核得分在85-89之间的，在当月项目款中相应扣除（90-得分值）\*500元；考核得分在84-80之间的，在当月度项目款中相应扣除（90-得分值）\*1000元。考核得分低于80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直接在项目款中扣除20000元。**中标人当半年度结算资料延迟超过30天以上未提交的，该半年度项目款全部扣除。**

3、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80分或年度累计4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视为中标人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为中标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附件1**

**月度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要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一 | 巡查记录  （25分） | 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做好巡查和巡查记录登记，形成台账，并按照规范要求建立档案。 | 每日巡查记录未按时提交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发现道路及设施病害根据要求及时上报处置。  承诺的巡查人员按时按要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打卡 | 因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承担损失赔偿外，酌情扣5-10分。  巡逻人员未按要求打卡的扣2分/次。 |  |
| 采购人发现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点的 | 巡逻人员未发现由采购人发现的，每一处扣1分。 |  |
| 采购人发现检查井有缺失、与你堆积的 | 井盖的缺失、井盖破损、井座存在安全隐患未、检查井内无安全网的未及时上报采购人，有采购人发现或他人举报的，每只扣2 分。 |  |
| 检查井浮渣积聚大于井截面2/3、检查井发现明显肉眼可见的淤泥，未及时上报采购人，有采购人发现或他人举报的，每处扣5 分。 |  |
| 采购人发现主管、截污口有积淤的 | 主管积淤超过管道1/5，未及时上报采购人，有采购人发现或他人举报的，每处扣5 分。 |  |
| 截污口有垃圾、杂物堆积的，未及时处置；未及时上报采购人，有采购人发现或他人举报的每处扣 5 分。 |  |
| 采购人发现截污纳管设备故障的 |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采购人发现故障一次扣 5 分。 |  |
| 巡逻及作业人员未购买意外险的 | 采购人核查发现巡逻及作业人员未购买意外险的扣1分/人，且一切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二 | 修复进度及工程结算  （15分） | 联系单出具后，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协同委托方进行现场查看，并编排施工计划，及时做好备料准备，不得无故拖延。 | 违反规定一次，扣5分。 |  |
| 中标人当月结算资料应在次月10号前提交，不得延迟提交。 | 每延迟一天，扣1分。 |  |
| 三 | 修复质量  （15分） | 工程施工材料（如花岗岩等铺装材料厚度等）、结构层厚度（混凝土路面厚度等）等主要标准，需满足《市政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标准》规定。 | 每低于规定低值5%，扣3分，以此类推（如10%，扣6分），扣完为止（强制性指标如强度等不符合的，需全部返工，且扣15分）。 |  |
| 道路车行道路面铺筑应平整、密实，道路纵坡、横坡顺适，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路面不积水；人行道方砖道面、路缘石、树池挡板应做到表面接头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构件油漆应除锈到位，油漆道数足够等，具体修复表观质量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其他验收规范等执行。 | 修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2分且必须返工处理；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扣5分；因修补质量达不到要求，造成居民生命、财产损失的，酌情扣10-15分。 |  |
| 三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5分） | 施工期间，必须在开挖修复区域设置规定的防护措施（按照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等执行，包括围挡、警示标志等），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 | 防护措施不到位或防护措施破损未及时修复或不整洁的，发现一起扣1分；未设置防护措施的，发现一起扣2分；各类检查期间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扣5分。 |  |
| 对于施工时间超过15天的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单位要设置公示牌（工程两端面向道路来车方向各设置一块）。 | 未设置公示牌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规定整齐堆放，不得随意侵占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 随意侵占其他道路资源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施工期间，严格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最低扣10分。 |  |
| 禁止直接在路面上拌和砂浆与水泥混凝土，并尽量控制扬尘和噪音。 | 施工造成路面扬尘或严重噪音，而不加以控制的，发现一起扣1分；直接在路面上搅拌砂浆或混凝土的，发现一起扣2分。 |  |
|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淤泥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 | 垃圾未及时清运并未做好防护措施，或已做好防护措施，但侵占公共自行车停放点等公共区域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施工（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背心等。 | 违反规定一次，扣1分。 |  |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安全维护或应急处理。 | 未及时到位的，每次扣1分。 |  |
| 四 | 市政设施突发事故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的应急处置情况（20分） | 根据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桥坍塌应急预案等内容，在应急事项出现时能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开展工程抢险，并做好善后处置。 | 未能及时赶赴现场的，扣2分；未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理的或善后工作未做好，引起的事故的，扣5分。 |  |
| 承诺在防台防汛期间、台风和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中，作业人员至少达到9人（管道6人，市政3人）（如原承诺人数上不足，须临时补入），在恶劣天气前2天内到位，向采购方备案后召开工作会议，并建立台账。 | 如未按此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10分；接到警报后不能及时响应工作的每次扣5分； |  |
| 在接到因污水不畅引起的路面积水事件，应在半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发现到场时间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每次扣 2 分；到场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 5 分。 |  |
| 合 计 | | | |  |

**注：实行月度百分制为基础的扣分考评制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市政养护维修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RXZB-LH-2025-03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2000000元人民币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晨峰  联系电话： 0580-608021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 26 号 9 楼  联系人：徐女士（13587079146）  联系电话：0580-6203355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预留合同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供应商可选择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2 |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6日）前以邮寄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  时间和投  标地址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26号9楼905）徐双凤 （联系电话0580-6203355）**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址：<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内。 |
| 18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 |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0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21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2 | 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23 | 供应商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人：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东港支行  帐 号: 201000245181583  联行号：402342020169 |
| 25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本项目投标应以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上述所规定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施工材料、施工设备、差旅费、利润、税金、报告图文费、招标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从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
| 26 | 支付方式 | 1、待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  2、每半年支付当次进度款的90%；待预付扣完后再行支付新的款项，合同履约期满且结算完成支付剩余款项。  3、管网疏通养护费用根据其年度报价的1/2计入半年的进度款支付。 |
| 27 | 信贷政策 | 1.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项目上限价**

**本项目上限价：200万元，超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和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十）信用相关**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网页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十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第六章格式十五）。

1.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价格折扣比例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投标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三）节能、环保政策**

1、文件依据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享受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应具备的条件和优惠

2.1 产品在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

2.2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2.3 优惠

**见评标办法。**

3、投标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十四）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线上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或线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除书面答复或线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补充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①：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注②：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1企业“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投标声明书（投标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3法定代表人授委托书

1.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本条内容另由资格审查人员在评标时进行查询核对。）

**2、商务技术文件**

**自评表（根据评分表细则制作制评表，明确自评依据、自评分及标书页码范围）**

以下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注明的除外）

2.1投标函；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2.4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附任命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5企业资信证书（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如有）

2.6设施设备自有证明；（需提供发票复印件）

2.7项目方案；（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2.8 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组成，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1开标一览表；

3.2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1：以上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若没有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注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未签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人工费、调研费、各类补贴、文本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应将以介质存储的未经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送达或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投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9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2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共5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联系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技术及商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

进入评审后，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声明书》。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声明书》。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声明书》。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声明书》。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 8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 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本项目要求预留合同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供应商可选择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 |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同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必须提供审查项目的全部内容资料，如提供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则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2、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 |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商务部分13分 | 企业资信 | | 5 | 1、投标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各主管单位、行业协会颁布的管道养护、疏通、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证书的，得2分；  注：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均附于投标文件内。 |
| 项目经验 | | 1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管道检测疏通业绩的得0.5分；承担过市政道路维修养护项目的得0.5分,；承担的项目合同同时包含管道检测疏通与市政道路维修养护项目的得1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 7 | 1、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CCTV检测专业技术岗位证书人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3、中国潜水打捞行业潜水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4、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人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5、项目人员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水道养护工的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6、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地下管线测量评估及非开挖修复高级工程师或市政管道施工高级工程师，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7分 | 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 | 7 | 1、投入1台管道潜望镜（QV）得1分，最高得1分；  2、投入30KW及以上的发电机得1分/台，最高2分；  3、投入1台清洗机设备得1分，最高得1分；  4、投入1套潜水设施得3分，最高得3分。  注：1、上述设施设备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基础上额外增加方可得分。  2、投标时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管理及考核制度 |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企业管理及考核制度进行打分：  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善且科学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一般但合理的得1分。 |
| 实施方案 | 雨污水管道检测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雨污水管道检测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科学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的、基本合理科学的得4分；  内容不全、不科学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雨污水管道疏通及雨污水井掏捞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雨污水管道疏通及雨污水井掏捞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科学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的、基本合理科学的得4分；  内容不全、不科学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技术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 | 6 | 对投标方提供的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技术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  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合理的得6分；  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合理的得4分；  阐述内容不全、不科学、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疏通、维修养护的质量保证措施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但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疏通、维修养护的进度保证措施打分：  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得5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5分；  进度保证措施未十分明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日常巡查及疏通、维修养护期间）的安全保证措施打分：  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得6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4分；  进度保证措施未十分明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措施（包括日常巡查及疏通、维修养护期间）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打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得5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5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未十分明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分析精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分析到位且应对措施合理的得4分；  分析有所欠缺且应对措施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及  合理化建议 | | 6 | 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应包括防台抗汛方案）：  应急预案内容描述合理、科学、详细、可行的得6分；  应急预案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稍有不足的得4分；  应急预案内容简单、不合理、不太符合本项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本次疏通检测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  内容全面详细、分析到位、切实可行的得6分；  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可行的得4分；  阐述内容不全分析不到位、不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根据防台防汛期间、台风和暴雨期间的响应时间快慢及承诺进行打分承诺30分钟内响应的得2分，1个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 |
| 本地化服务 | | 8 |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场地，得2分。  2、承诺投入本项目且拟派至项目所在地常驻的人员中，每具有一本项目组人员配备中要求的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6分。  注：上述专职人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基础上额外增加方可得分（在此增加人员也须在中标后按要求进行打卡作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 （合同中的“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鉴证方：

签约地点：浙江舟山六横

签约时间：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度市政养护维修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服务内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六横区域的所有市政设施、道路、桥梁、排水系统、公园（不含绿地）等的日常巡查及日常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管道、雨污水井、雨水篦的垃圾杂物、油污淤泥等的疏通、清理、处置；管道清淤井室清淘；有毒有害气体通风；截污纳管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无偿配合采购人新管网线路移交工作，并对管网内部进行检测验收；汛期防汛，应急抢险，应急抢修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事项。

**二、合同价格及投入的设施设备及人员**

管网疏通养护年度费用：

市政维修养护结算下浮率为 %，结算时下浮率不做调整。

合同总价：

专职联系员：

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三、甲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甲方授权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的道路日常巡查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市政设施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6、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道路日常巡查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7、甲方按《市政设施巡查、维护月度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且可根据政策的变动，结合实际情况对《市政设施巡查、维护月度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负责。

2、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并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项目组成员应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一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对于乙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满足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4、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特殊情况时（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6、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7、乙方负责安排本项目人员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8、乙方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1116-2015)、《浙江省安全管理暂行条例》、《舟山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舟建发【2017】108号)规定、舟建委【2008】249号文件、舟山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积极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围护栏等防护性措施，合理设置统一的警示标牌、指示灯、指示牌，材料、设备堆放地点有明确标识，危险地段要安排专人值班，协调处理好和周边环境的关系，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乙方施工人员须统一服饰，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背心，做好安全防护性措施。乙方应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服务期内，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均应负全责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对甲方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以及甲方提交的各项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10、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11、质保期内，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若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或从乙方项目款中扣除。

12、其他要求见采购需求。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即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形式： 。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质量保证期**

合同履行期内维修过的项目质量保证期同合同有效期。

1. **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

1、待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

2、每半年支付当次进度款的90%；待预付扣完后再行支付新的款项，合同履约期满且结算完成支付剩余款项。

3、管网疏通养护费用根据其年度报价的1/2计入半年的进度款支付。

**二）结算方式**

1、项目款分为日常巡查费和日常维修养护费，项目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月度日常巡查费以6000元进行结算（不作下浮），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费按交工验收合格项目经第三方审计后的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价进行结算，半年度项目款经采购人确认并扣除考核中应扣的款项后10日内支付，最后一次半年度项目款待本项目履行完毕，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完成，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巡查汇总资料、 结算资料等通过采购人审核后28日内支付。

半年度项目款结算方式如下：

（1）月度日常巡查费=6000元（固定费用不作下浮，不以巡逻人员变动而增减）；

（2）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费=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价×（1－下浮率）；

（3）半年度项目款=累计6个月的月度巡查费＋半年度日常维修养护费。

**注：中标人应将当月结算资料在次月10号前提交给采购人，并每半年度汇总一次。延迟提交的按月度考核细则扣分；如延迟超过30天以上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该月度项目款。**

**3、每半年支付当次进度款的90%；待预付扣完后再行支付新的款项，合同履约期满且结算完成支付剩余款项。**

4、本项目日常维修养护结算总造价编制依据：项目结算工程量根据相关专业的计量规则及签证单编制；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按“日常维护结算项目综合单价汇总表”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维护结算综合单价汇总表 | | | | | |
|
| 项目名称：2025年度市政养护维修项目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一** | **道路部分** |  |  |  |  |
| 1 | 碎石 | 铺设碎石基层 ~厚度5（cm） | m2 | 1 | 19.65 |
| 2 | 碎石 | 铺设碎石基层 ~厚度8（cm） | m2 | 1 | 28 |
| 3 | 碎石 | 铺设碎石基层 ~厚度10（cm） | m2 | 1 | 33.56 |
| 4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2（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97.51 |
| 5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5（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120.53 |
| 6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8（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143.54 |
| 7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2（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98.71 |
| 8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5（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122.04 |
| 9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18（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145.34 |
| 10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铺筑 ~厚度20（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161.11 |
| 11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2（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201.02 |
| 12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5（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247.58 |
| 13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8（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294.13 |
| 14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20（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0MPa | m2 | 1 | 325.18 |
| 15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2（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202.23 |
| 16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5（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249.10 |
| 17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18（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295.95 |
| 18 |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 ~厚度20（cm）^非泵送道路混凝土 4.5MPa | m2 | 1 | 327.20 |
| 19 | 水泥混凝土锯缝 | 切缝机切缝 | m | 1 | 14.64 |
| 20 | 水泥混凝土 | 路面防滑条 | m2 | 1 | 6.61 |
| 21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5%水泥含量） ~15cm | m2 | 1 | 71.46 |
| 22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5%水泥含量） ~厚度20（cm） | m2 | 1 | 92.99 |
| 23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5%水泥含量） ~厚度25（cm） | m2 | 1 | 114.51 |
| 24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6%水泥含量） ~15cm | m2 | 1 | 72.82 |
| 25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6%水泥含量） ~厚度20（cm） | m2 | 1 | 94.79 |
| 26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6%水泥含量） ~厚度25（cm） | m2 | 1 | 116.76 |
| 27 | 透层、粘层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黏层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 0.1L/m2 | m2 | 1 | 4.15 |
| 28 | 沥青混凝土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厂拌人铺 中粒式 ~厚度6（cm） | m2 | 1 | 88.26 |
| 29 | 透层、粘层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黏层 乳化沥青0.5L/m2 | m2 | 1 | 4.15 |
| 30 | 沥青混凝土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厂拌人铺 细粒式 ~厚度4（cm） | m2 | 1 | 64.30 |
| 31 | 沥青混凝土 | 修补零星坑洞 中粒式 ~厚度6（cm） | m2 | 1 | 105.90 |
| 32 | 沥青混凝土 | 修补零星坑洞 细粒式 ~厚度4（cm） | m2 | 1 | 82.13 |
| 33 | 现浇构件钢筋 | 钢筋制作、安装HPB300 | t | 1 | 8458.55 |
| 34 | 现浇构件钢筋 | 钢筋制作、安装HRB400 | t | 1 | 8196.71 |
| 35 | 现浇构件钢筋 | 砼道路传力杆制作安装带套筒`传力杆直径为φ16时 | t | 1 | 8472.13 |
| 36 | 现浇构件钢筋 | 砼道路传力杆制作安装带套筒`传力杆直径为φ18时 | t | 1 | 7856.99 |
| 37 | 现浇构件钢筋 | 砼道路传力杆制作安装带套筒`传力杆直径为φ20时 | t | 1 | 7426.40 |
| 38 | 钢筋网片 | 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钢筋网片 | t | 1 | 6515.53 |
| 39 | 预埋铁件 | 铁件制安预埋铁件 | t | 1 | 10982.61 |
| 40 | 现浇构件钢筋 | 拉杆 直径：20mm | t | 1 | 5652.31 |
| 41 | 植筋 | 植筋增加费 钢筋直径(mm)≤ф10 | 个 | 1 | 4.47 |
| 42 | 植筋 | 植筋增加费 钢筋直径(mm)≤ф14 | 个 | 1 | 10.91 |
| 43 | 植筋 | 植筋增加费 钢筋直径(mm)≤ф18 | 个 | 1 | 20.55 |
| **二** | **人行道部分** |  |  |  |  |
| 1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200\*100\*60本色透水砖砂^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99.07 |
| 2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200\*100\*60黄色盲道^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101.05 |
| 3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664#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64.00 |
| 4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664#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194.39 |
| 5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664#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44.91 |
| 6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664#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44.91 |
| 7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654#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64.00 |
| 8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654#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64.00 |
| 9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654#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320.13 |
| 10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654#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320.13 |
| 11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194.39 |
| 12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30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194.39 |
| 13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44.91 |
| 14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铺设人行道板 普通 人行道板 300\*600\*50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盲道板^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244.91 |
| 15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侧石 道路侧石 C30预制混凝土侧石安砌 120\*300\*1000 | m | 1 | 51.59 |
| 16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侧石 道路侧石 C30预制混凝土侧石安砌 150\*300\*1000 | m | 1 | 58.47 |
| 17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平石 混凝土平石 C30预制混凝土平石安砌 100\*250\*1000 | m | 1 | 50.49 |
| 18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平石 混凝土平石 C30预制混凝土平石安砌 100\*300\*1000 | m | 1 | 52.46 |
| 19 | 安砌侧（平、缘）石 | 青石侧石安砌 120\*300\*1000 | m | 1 | 95.19 |
| 20 | 安砌侧（平、缘）石 | 青石侧石安砌 150\*300\*1000 | m | 1 | 112.98 |
| 21 | 安砌侧（平、缘）石 | 青石平石安砌 100\*250\*1000 | m | 1 | 82.47 |
| 22 | 安砌侧（平、缘）石 | 青石平石安砌 100\*300\*1000 | m | 1 | 88.03 |
| 23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侧石 道路侧石 芝麻灰火烧面侧石安砌 120\*300\*1000 | m | 1 | 154.71 |
| 24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侧石 道路侧石 芝麻灰火烧面侧石安砌 150\*300\*1000 | m | 1 | 182.95 |
| 25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平石 混凝土平石 芝麻灰火烧面平石安砌 100\*250\*1000 | m | 1 | 123.25 |
| 26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铺设 平石 混凝土平石 芝麻灰火烧面平石安砌 100\*300\*1000 | m | 1 | 140.29 |
| 27 | 混凝土侧石垫层 | 平、侧石垫层铺设 混凝土垫层^非泵送商品混凝土C20 | m3 | 1 | 735.28 |
| 28 | 塑胶跑道 | 9~15mm厚塑胶跑道修补（含原塑胶跑道拆除并外运及重新铺设） | m2 | 1 | 272.50 |
| 29 | 塑木地板 | 塑木地板厚25mm（含制作、安装及原塑木地板拆除及外运等） | m2 | 1 | 345.50 |
| 30 | 塑木地板 | 塑木地板厚20mm（含制作、安装及原塑木地板拆除及外运等） | m2 | 1 | 310.84 |
| 31 | 彩色沥青路面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厂拌人铺 彩色沥青 ~厚度5.5（cm） | m2 | 1 | 320.95 |
| 32 | 彩色沥青路面 | 沥青混凝土面层大面积修补 厂拌人铺 彩色沥青 ~厚度6（cm） | m2 | 1 | 349.56 |
| 33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翻铺人行道板（100%利用） 普通^^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45.86 |
| 34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翻铺花岗岩板（100%利用）^30mm干硬水泥砂浆  1∶3 | m2 | 1 | 106.53 |
| 35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翻修（100%利用） 侧石 | m | 1 | 29.27 |
| 36 | 安砌侧（平、缘）石 | 平、侧石翻修（100%利用） 平石 | m | 1 | 30.34 |
| **三** | **给排水部分** |  |  |  |  |
| 1 | 挖沟槽土方 | 机械挖土方 | m3 | 1 | 16.75 |
| 2 | 挖沟槽土方 | 人工挖土方 | m3 | 1 | 50.53 |
| 3 | 回填方 | 回填夯实 | m3 | 1 | 35.61 |
| 4 | 排水、降水 | 湿土排水 | m3 | 1 | 11.62 |
| 5 | 回填方 | 沟槽回填 黄砂 | m3 | 1 | 306.24 |
| 6 | 回填方 | 沟槽回填 石屑 | m3 | 1 | 196.42 |
| 7 | 回填方 | 沟槽回填 塘碴 | m3 | 1 | 159.51 |
| 8 | 回填方 | 沟槽回填 塘碴（主材不计） | m3 | 1 | 48.33 |
| 9 | 塑料管 | 1、渠（管）道垫层 砂  2、HDPE双壁波纹管 DN225 环刚度8级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管径DN225 | m | 1 | 75.13 |
| 10 | 塑料管 | 1、渠（管）道垫层 砂  2、HDPE双壁波纹管 DN300 环刚度8级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管径DN300 | m | 1 | 104.52 |
| 11 | 塑料管 | 1、渠（管）道垫层 砂  2、HDPE双壁波纹管 DN400 环刚度8级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管径DN400 | m | 1 | 151.35 |
| 12 | 塑料管 | 1、渠（管）道垫层 砂  2、HDPE双壁波纹管 DN500 环刚度8级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管径DN500 | m | 1 | 221.56 |
| 13 | 塑料管 | 1、渠（管）道垫层 砂  2、HDPE双壁波纹管 DN600 环刚度8级  3、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管径DN600 | m | 1 | 295.94 |
| 14 | 塑料管 |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 DN300 | m | 1 | 2.91 |
| 15 | 塑料管 |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 DN400 | m | 1 | 4.17 |
| 16 | 塑料管 |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 DN500 | m | 1 | 6.09 |
| 17 | 塑料管 |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 DN600 | m | 1 | 7.80 |
| 18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400\*400\*30-Z | 套 | 1 | 245.09 |
| 19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400\*400\*40-Z | 套 | 1 | 254.73 |
| 20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380\*680\*40-Z | 套 | 1 | 321.30 |
| 21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300\*450\*35-Z | 套 | 1 | 243.16 |
| 22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500\*500\*30-Q | 套 | 1 | 308.75 |
| 23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500\*500\*40-Z | 套 | 1 | 318.40 |
| 24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 500\*1000\*40-Z | 套 | 1 | 723.17 |
| 25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Φ700轻型 | 套 | 1 | 558.22 |
| 26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Φ700重型 | 套 | 1 | 699.06 |
| 27 | 沟道盖板 | 调换复合树脂地沟水箅500\*300\*40-Z | 套 | 1 | 130.26 |
| 28 | 雨水口 | 调换球墨铸铁井箅 380\*480 重型 | 套 | 1 | 656.02 |
| 29 | 雨水口 | 调换球墨铸铁井箅 380\*680 重型 | 套 | 1 | 752.47 |
| 30 | 雨水口 | 调换球墨铸铁井箅 400\*400重型 | 套 | 1 | 501.67 |
| 31 | 砌筑井 | 调换球墨铸铁井盖Φ700轻型安装 | 套 | 1 | 973.97 |
| 32 | 砌筑井 | 调换球墨铸铁井盖Φ700重型安装 | 套 | 1 | 1321.22 |
| 33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400\*400\*40-Q(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130.26 |
| 34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300\*450\*35-Z(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123.50 |
| 35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380\*680\*40-Z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176.55 |
| 36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 500\*500\*30-Q(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130.26 |
| 37 | 雨水口 | 调换复合树脂水箅井盖500\*500\*40-Z(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195.84 |
| 38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 500\*1000\*40-Z(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332.45 |
| 39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 Φ700轻型（(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245.63 |
| 40 | 砌筑井 | 调换复合树脂井盖 Φ700重型(仅井盖安装，不含井座） | 套 | 1 | 342.10 |
| 41 | 窨井盖维修 | 窨井盖安装(利用原窨井盖底座、井盖，主材不计） | 只 | 1 | 337.33 |
| 42 | 室外消火栓 |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公称直径 100mm | 套 | 1 | 2375.27 |
| 43 | 室外消火栓 | 消防栓维修（小配件更换等） | 套 | 1 | 163.50 |
| 44 | 室外消火栓 | 消防栓除锈保养（除锈、油漆、小配件更换等） | 套 | 1 | 109.00 |
| 45 | 室外消火栓 | 消防栓拆除 | 套 | 1 | 218.00 |
| **四** | **拆除、外运工程** |  |  |  |  |
| 1 | 平面块料拆除 | 人工拆除 人行道板 | m2 | 1 | 5.55 |
| 2 | 拆除侧、平（缘）石 | 人工拆除 侧石 | m | 1 | 6.57 |
| 3 | 拆除侧、平（缘）石 | 人工拆除 平石 | m | 1 | 4.41 |
| 4 | 拆除路面 | 人工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15cm以内 | m2 | 1 | 27.24 |
| 5 | 拆除路面 | 人工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18（cm） | m2 | 1 | 35.41 |
| 6 | 拆除路面 | 人工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0（cm） | m2 | 1 | 40.87 |
| 7 | 拆除路面 | 机械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15cm | m2 | 1 | 36.95 |
| 8 | 拆除路面 | 机械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18（cm） | m2 | 1 | 43.54 |
| 9 | 拆除路面 | 机械拆除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0（cm） | m2 | 1 | 47.94 |
| 10 | 拆除路面 | 人工拆除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10cm以内 | m2 | 1 | 17.94 |
| 11 | 拆除路面 | 机械拆除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10cm | m2 | 1 | 18.77 |
| 12 | 余方弃置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 运土方或旧料~运距1（km） | m3 | 1 | 55.92 |
| 13 | 余方弃置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 运土方或旧料~运距3（km） | m3 | 1 | 63.43 |
| 14 | 余方弃置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 运土方或旧料~（运距） 5km | m3 | 1 | 70.91 |
| 15 | 余方弃置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 运土方或旧料~运距7（km） | m3 | 1 | 78.39 |
| 16 | 余方弃置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 运土方或旧料~运距10（km） | m3 | 1 | 89.63 |
| **五** | **其它** |  |  |  |  |
| 1 | 普工 |  | 工日 | 1 | 196.20 |
| 2 | 技工 | 技工：包括泥工、水电工、钢筋工、焊工等 | 工日 | 1 | 283.40 |
| 3 | 空压机 | 含操作工、动力费用、进退场费用 | 台班 | 1 | 900.00 |
| 4 | PC120挖掘机 | 含司机、动力费用、进退场费用 | 台班 | 1 | 1400.00 |
| 5 | PC200 挖掘机 | 含司机、动力费用、进退场费用 | 台班 | 1 | 1800.00 |
| 6 | 坐凳面 | 坐凳面厚度制作、安装~（cm）5，菠萝格 | M2 | 1 | 1136.75 |

注：**1、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人材机消耗、安全文明施工费、行车干扰费、施工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汇总表内没有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测算并经甲方签证确定后予以结算：

（1）套用定额计价方式

1）市政道路设施小修保养工程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中修、大修工程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相应子目。以上定额未明确说明的部分可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舟建发[2018]265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规定。

**市政道路设施小修保养工程范围如下：**

沥青混凝土面层：

①零星补洞：S≤10㎡；

②大面积修补： 10㎡＜S≤500㎡。

水泥混凝土面层：

①零星修补：S≤2㎡；

②铺筑：S≤200㎡，适用整块板维修。

人行道：S≤200㎡。

注：零星补洞或修补面积，均指单个维修面积。

2)可竞争性费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创文明标化工地增加费、风险费不计。税金及规费等按规定计算。

3)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照**单项工程施工时当月**《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舟山市区（六横栏）计取，舟山市信息价无的则依次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上述信息价均无，则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并协商确定。

（2）无法套用定额（零星小工程）计价方式

施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签证联系单，经甲方签证确定后方可进行施工，其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按签证价结算。

3、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旧块及多余土方均要求外运，外运地点由甲方确定，计量以签证为准。

**十一、施工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甲方安排进行施工，施工要满足有关施工规范要求。

2、乙方施工时必须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时须做好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立必要的警示标牌，协调处理好与周边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3、乙方应在完成单个维修养护项目后，用书面形式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单个维修养护项目进行项目交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相应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进行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30 日)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拒绝维修并拒绝支付相关维修费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在合同期内，每月均考核得分在90分及其以上的不扣项目款，均考核得分在85-89之间的，在当月项目款中相应扣除（90-得分值）\*500元；考核得分在84-80之间的，在当月度项目款中相应扣除（90-得分值）\*1000元。考核得分低于80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直接在项目款中扣除20000元。中标人当半年度结算资料延迟超过30天以上未提交的，该半年度项目款全部扣除。

7、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80分或年度累计4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视为中标人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为中标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8、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投标时已自行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提出的因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的风险费。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更正文件（如有）、询标纪要（如有）、承诺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5、其他。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

1.1企业“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投标声明书（投标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3法定代表人授委托书

1.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本条内容另由资格审查人员在评标时进行查询核对。）

（注：以上每项资料均需放全，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

**自评表（根据评分表细则制作制评表，明确自评依据、自评分及标书页码范围）**

2.1投标函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2.4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附任命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5企业资信证书（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如有）

2.6设施设备自有证明；（需提供发票复印件）

2.7项目方案；（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2.8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3.2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法人，机构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公司（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单位）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税行为；

我公司（单位）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内。

5、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附件3

**投标函**

致：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分散采购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企业信用等级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投标人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配备上述项目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此表后附以上所有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项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2025年度市政养护维修项目 | 管道疏通养护 | 人民币： 元  （¥： 元 ） | 年度包干价，最高限价70万元 |
| 市政维修养护 | 下浮率： | 结合下浮计算出总报价  （1-下浮率）\*（200-70）万元 |
| 人民币： 元  （¥： 元 ） |
| 合计报价 | 人民币： 元  （¥： 元 ） | 管道疏通养护与市政维修养护的总和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3、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附件9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项目名称） 投标的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 合同份额占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6、其他约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1. 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投标人名称）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为分包意向单位。若中标，（投标人名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分别与（投标人名称）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名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 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以下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单位名称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 合同份额占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三、投标人、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其他约定：

五、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人名称）同意无条件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七、本意向协议自分包意向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意向协议书一式 份，分包意向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年 月 日